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边县职业教育中心的靖边县职业教育中心采购污水拉运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边县职业教育中心采购污水拉运项目，属于工业、货物类；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锦绣驼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56.8562万元，资产总额为20.79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锦绣驼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